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蔡舜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於民國114年7月31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219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3頁之本院收狀戳）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2,5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前置協商掛帳息7,199元等語，有原告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（見司促卷第3至9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4年6月1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30日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7,93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
02 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楊玉華

05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50萬2,530元	1	利息	50萬2,530元	114年6月10日	114年7月30日	11.24%	7,892.34元
	2	違約金	50萬2,530元	114年7月11日	114年7月30日	1.124%	309.5元
	3	已核算 未受償 前置協 商掛帳 息	7,199元			—	7,199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51萬7,931元